

桂 学 研 究 院 文 件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年度课题和团队项目 立项的通告

根据桂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课题的通告》，经本人申请、材料初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同意“桂派批评研究团队”立项为协同创新团队，“刘三姐文化跨媒介传播研究”等 2 个课题立项为 2021 年度课题，现予以公布，具体事项如下。

一、立项具体情况

见附件

二、经费拨付及结题事项

1. 每项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性拨付，并在本年度内按规定执行完成。如经费未按时执行完毕导致被收回，本研究院概不予补偿。课题经费实行对公账户拨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依据本单位项目管理规定管理经费。

2.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在 2 年的研究期限内按照本通告列明的结题条件完成课题，并向本研究院提交结题成果和结题申请书。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期限结束前 2 个月向本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相应课题经审批同意后可视情

况延长半年至一年结题。

三、成果结题结项条件及标注事项

(一) 协同创新团队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取得实际成效，首席专家须牵头举办一次及以上相关学术沙龙，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结项：

1. 团队首席专家获申报方向相同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团队成员获申报方向相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团队首席专家或团队成员以桂学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其中团队首席专家获奖排名第一，团队成员获奖排名前三。

2. 首席专家及团队成员：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含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 2 篇；或在广西师范大学奖励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发表 CSSCI（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 1 篇；或在重要报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

3. 提交 3 份咨政报告且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以上项目或成果，其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均指首席专家或团队成员；其中，首席专家须在建设期内发表有独著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或咨政报告），或有主持并获立项的科研项目。各类结题成果必须与课题内容明显相关，且其中有一篇论文切题。

(二) 年度课题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1. 获得申报方向相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以桂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
3. 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在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确定的重要报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
4. 提交 1 份咨询报告且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以上项目或成果，其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均指课题负责人。各类结题成果必须与课题内容明显相关，且其中有一篇论文切题。

（二）成果标注说明

除基金项目外，上述各类成果均须在作者单位处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等字样，或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资助”等字样，或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课题/协同创新团队项目‘课题/团队名称’（课题/团队编号）”等字样。未标注者和不相关者原则上不按结题成果认定。

特此通告。

附件：桂学研究院 2021 年第二批年度课题和团队项目立项名单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1年第二批年度课题和团队项目立项名单

(按类型和负责人姓氏拼音排序)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类型	负责人	所在单位	研究期限	资助额度
GXTD202101	桂派批评研究团队	协同创新团队	曾攀	广西文联《南方文坛》编辑部	2021.10-2023.9	5万元
GXKT202111	刘三姐文化跨媒介传播研究	年度课题	谢金娇	桂林旅游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2021.10-2023.9	2万元
GXKT202112	桂林文化城译家译事活动研究	年度课题	袁斌业	广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10-2023.9	2万元